

渭南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2026年职工食堂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渭南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乙方：渭南斐鸿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友好、平等协商，签订渭南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2026 年职工食堂服务项目合作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职工食堂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渭南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3. 服务期限：一年（本次服务采用一次采购，最长可沿用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满意，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续签合同）

二、服务内容

渭南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2026 年职工食堂服务就餐约 50 人，每日两餐（早餐、午餐），应做到饭菜新鲜可口，花色品种多样、营养搭配合理，另外需无偿保障临时加班用餐、各类公务接待用餐和会议、培训等用餐任务（服务时间段包含双休日、节假日）。

1. 乙方须指派不少于 4 名餐饮服务人员负责职工食堂服务工作，其中厨师不少于 1 人，面点师不少于 1 人，帮厨不少于 2 人，须持健康证上岗，服务人员承担厨房内的各项技术、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公务接待、会议用餐、职工食堂保洁等业务和与此相关的服务工作。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人员每年定期体检并接受卫生安全知识培训。服从甲方管理，不得随意进入职工食堂以外其他区域，并按食品安全、消防、治安等相关规定做好人员管理工作。

3. 乙方定期对职工食堂内外进行防鼠灭蚊蝇工作，经常清理内外水池、下水道，做到内部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符合卫生监督机构要求并达到卫生标准。

4. 乙方应严格执行职工食堂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教育工作人员规范操作，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5. 乙方需妥善保管好甲方提供的厨具、餐具等所有设备，如有损坏或缺少，乙方须照价赔偿。

6. 乙方负责食材的采购，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若对原材料质量产生怀疑，有权拒绝使用并报告相关领导，特别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7. 保证厨房工作间的消防、安全、卫生。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服务期限内，如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2. 合同金额：年度承包服务费总计：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陆佰圆整（¥219600.00 元）；季度承包服务费：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玖佰圆整（¥54900.00 元）。

3. 付款方式：采取按季度方式进行结算。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前开具有效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季度承包服务费。

4.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渭南斐鸿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仓程路支行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与三马路十字西南角

行 号：

账 号：2605025909200018110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负责食堂内设备的维修保养，提供厨房所用燃料、水、电、天然气等，并保证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转使用。

1.2 甲方监督乙方的日常运作，包括卫生、安全、消防、综合治理等，特别是卫生状况、服务水准，以及配菜、营养搭配、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和提高。

1.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食材的采购，若对原材料质量产生怀疑，有权让乙方整改，严格供货及进货渠道，从源头确保食品、菜品安全。

1.4 甲方制定就餐时间和餐厅服务时间，如有临时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

1.5 甲方保障水、电、气、暖等设备设施的正常维修和添置，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应急准备，以免耽误人员用餐。

1.6 甲方人员应文明就餐，保持餐厅卫生，爱护公共财物，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1.7 为提供可口的饭菜，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调整或更换厨师，以便饭菜风味、花样定期或不定期得到更新。

1.8 乙方人员在合同期内违反国家法律和甲方的管理制度以及《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1.9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时，应确保厨房设备状态完好、餐具齐备，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乙方使用和管理。

1.10 甲方有权对餐厅卫生、食品质量及服务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在接到甲方建议和意见后，应立即做出相应的改善和整改，否则将每次处以相应的罚款，由甲方在季度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

1.11 为保证乙方不将原物料浪费，甲方将对制作过程进行不定期监督，同时严格控制乙方使用物料的异常情况。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餐厅管理人员的领导和监督。

2.2 乙方负责食材的采购，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若对原材料质量产生怀疑，有权拒绝使用并报告相关领导，特别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3 乙方应对原材料及食材进行保管，对食堂成本控制，严格执行膳食物料出入库制度，严格控制食品安全事故，做好膳食物料2次把关；杜绝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问题的膳食物料进入食堂工作间。

2.4 乙方应认真完成甲方交给的日常工作，保证膳食的卫生、安全和口味。乙方在承包期内加工过程或供餐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所发生的食品质量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所规定就餐时间按时开饭并供应饭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及时开饭则按每次1000元进行现场处罚。

2.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食堂、安全、门禁等与乙方有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不得随意进入任何无关膳食工作的场所。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者按照甲方相关规定给予处罚，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服务人员应提供热情、周到的餐饮服务及整洁、干净的个人卫生。

2.6 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要做到穿着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上岗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工作人员的健康证。

2.7 合同期内，乙方在正确完成甲方交给的各项工作之后，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厨房工作间的食堂消防、安全、卫生。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2.8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规定，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2.9 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必须经过设备操作、食品安全、服务等方面的培训，并提供相应的培训记录；乙方员工对厨房设备、工具、餐具及其他器皿等有保管和维护的责任，发生人为损坏和违章操作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2.10 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和休息期间发生任何人身安全等意外事故，将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1 遇重大节日（春节、元旦、五一、十一等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及特殊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排班要求，安排好就餐服务保障工作。

2.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随时接受甲方及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13 乙方如需更新或维修设施设备，应及时与甲方协调，甲方应确保各种设备及水、电、气的正常运行。

2.14 乙方工作人员周一至周五每天出勤率必须达到 97%。未达到以上标准的视为违约，由承包费中扣除违约金（扣除计算标准：缺勤天数×每天的人均工资）。

2.15 乙方应依法与餐厅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承担所有法定义务，相关花名册及劳动合同报甲方备案，若有人员变更，必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书面告知。

2.16 乙方应对餐厅内的固定资产（比如餐桌餐椅等）负有日常管理责任，定期进行盘点，如因管理不善导致损坏、遗失，应照价赔偿。

2.17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食材成本控制及日常工作中的节能降耗。

2.18 对甲方信息和重要活动以及保密事项不得外泄，否则追究所带来的的法律责任。

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疫情、动乱、骚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乙方已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致使举办活动日期顺延，则本合同履行期限一并顺延，产生的本协议额外费用另行协商。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需向己方支付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和酬金。

七、争议解决方式

1.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九、合同终止

1.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相关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乙方因发生破产、解散、停业等各种变故无法继续承担服务任务时，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本合同自行终止。

3. 乙方按甲方要求服务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其他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渭南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乙方名称：渭南斐鸿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王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王峰

电 话：

电 话：17391038666

传 真：

传 真：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